**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科信建代字[2025]101141号**

**项目名称：宁波高新区“十五五”城市建设更新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采购人：宁波高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生态环境局）**

**代理机构：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8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2

第五章 评审标准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宁波高新区“十五五”城市建设更新规划编制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6月30日14：00（北京时间，下同）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科信建代字[2025]101141号

项目名称：宁波高新区“十五五”城市建设更新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00000.00

最高限价（元）：3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宁波高新区“十五五”城市建设更新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宁波高新区“十五五”城市建设更新规划编制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见第四章 项目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2025年8月底前完成并提交最终成果。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1.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2.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3.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未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响应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6月30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https://www.zcygov.cn在线提交；（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997号（宁波国家高新区行政服务大厅南三楼，311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6月30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4.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布，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

4.2本项目实行网上响应，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响应，自行承担响应一切费用。

4.2.1响应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响应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二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获取采购文件、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响应文件制作：

4.3.1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4.3.2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4.3.3以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1份，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4.3.4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不作强制要求，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提供）的递交：

4.3.4.1采用邮寄方式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需按以下要求递交：供应商须在本项目开启时间前一日16:00前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实际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为准。迟到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将被拒收。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启要求的，本采购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响应文件邮寄地址为：宁波市江南路598号九五国际A座11楼1133室事业四部。

收件人：王腾 联系方式：13276722762

4.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高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生态环境局）

地 址：宁波国家高新区广贤路997号行政服务中心南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9289038

质疑联系人：沈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92890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南路598号九五国际A座11楼1133室事业四部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腾、毛晓军、袁锦凯、刘建军、王文才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276722762

质疑联系人：施洪钧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36084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高新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999号

传真：/

联系人：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28872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项目编号 |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 | 项目名称 | 宁波高新区“十五五”城市建设更新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
| 3 | 采购人 | 宁波高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生态环境局） |
| 4 | 磋商代理机构 | 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5 | 报价及费用 | （1）响应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交通、调研、资料收集与分析、规划编制及调整、成果报告出具、验收、保险、利润、管理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即完成本项目服务涉及的全部费用；（2）不论响应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3）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4）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根据宁波市中介超市网（https://zjcs.zwb.ningbo.gov.cn/）竞得情况，代理单位向成交人收取成交服务费人民币伍仟元。（5）成交服务费款项汇入的账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账 号：7550110195700003212户 名：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6 | 结果公示 | 评审结束后，成交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网站上公布。 |
| 7 | 采购资金来源 | 预算资金。 |
| 8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9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60天。 |
| 10 | 响应文件份数 | 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技术商务部分、报价部分）1份。 |
| ★11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12 | 响应截止时间 |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3 | 响应文件提交 |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4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5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16 | 授予合同 | 按政府采购办有关规定，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需报政府采购办备案。 |
| 17 | 其他事项 |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采购活动前必须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注册登记。 |
| 18 | 签约方 | 宁波高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生态环境局） |
| 19 |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邀请、响应、评审、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单位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各项义务。

4.“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磋商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经采购人同意，允许合理分包。

**（八）特别说明**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的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供应商使用相同制造产品（相同制造产品是指采购文件中指定的“核心产品”）作为其项目的一部分，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3.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参加响应的，由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所属姓名或相关负责人）或自然人签署的相关响应资料与本采购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九）关于分公司响应**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分公司响应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签署的相关响应资料与本采购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十）关于知识产权**

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十一）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5.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供应商可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财政部《投诉函范本》。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项目需求

5.评审标准

6.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规定信息发布网站上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规定信息发布网站上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2.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逾期提出的将不予受理。对采购文件的异议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注明日期。

没有提出异议且又参与了该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采购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至少包含以下部分：

**A.资格审查部分：**

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附后）；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提供以下材料及承诺（承诺详见《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有）、特定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加盖公章或各自单位公章）；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附后）；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附后）；

5、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B.报价部分：**

1、报价函（格式附后）；

2、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附后）；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C.技术商务部分：**

1、需求响应（偏离）表（格式附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评分标准（按顺序）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商务材料（格式自拟）；

4、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及说明。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报价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报价要求**

1.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6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启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响应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以下响应文件：

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技术商务部分、报价部分）1份。

3、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四、磋商程序**

**（一）磋商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参加磋商并签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磋商权利、认可磋商结果。

**（二）磋商程序：**

1、电子招投标采购活动程序：

第一阶段：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

（2）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以政采云平台设置为准。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首次报价记录。

第二阶段：

（1）资格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不符合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磋商小组依照顺序与进入磋商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即本采购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即本采购文件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详见第五章 评审标准）。

（5）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技术商务分+价格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7）磋商会议结束。

（8）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网站上公布成交结果。

**2、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启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启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五、评审**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有关的法规组建磋商小组。

**（二）评审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三）评审程序**

**1.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问，供应商要向磋商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对该响应文件做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评审成员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按评审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3.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但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限期内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澄清、说明或更正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资格审查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在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部分）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交报价函或报价函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3）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响应文件项目不齐全；

（5）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带“★”的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5项（不含）以上的；

（9）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10）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12）响应文件（技术商务部分）存在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无效投响应条款要求。

**3）在符合性审查（报价部分）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2）响应文件项目不齐全；

（3）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4）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6）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7）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8）响应文件（报价部分）内容与响应文件（技术商务部分）内容有重大差异的；

（9）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响应文件（报价部分）存在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要求。

**4）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4.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4.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4.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五）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六）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五章：评审标准》。

（七）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八）磋商小组成员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九）评审过程的监控**

1.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开启后到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磋商小组名单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若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不适用），或其它原因被依法撤销成交资格，则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响应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成交人如不遵守采购文件或响应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八、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九、特别说明**

1、本项目 **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支持绿色发展

8.1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8.2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

9、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编号：科信建代字[2025]101141号

项目名称：宁波高新区“十五五”城市建设更新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甲方：宁波高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生态环境局）

乙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元（¥\_\_\_\_\_\_\_\_元）人民币。

2.2本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交通、调研、资料收集与分析、规划编制及调整、成果报告出具、验收、保险、利润、管理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即完成本项目服务涉及的全部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的有关技术资料。

3.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产权、版权及保密约定**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5.1本合同协议书。

5.2成交通知书。

5.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5.4采购文件。

5.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有关甲乙双方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7.2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

7.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8.1履行时间：2025年8月底前完成并提交最终成果。

8.2履行方式：按甲方要求执行。

8.3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九、双方责任**

9.1甲方责任：

9.1.1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甲方不再向乙方增付费用。

9.1.2甲方应保护乙方的响应文件、调研方案、成果文件、资料图纸、数据。

9.1.3甲方为乙方进行现场踏勘调研工作提供方便条件，相关费用乙方自行负责。

9.2乙方责任：

9.2.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甲方提出的要求开展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及时提交成果文件，并对其负责。

9.2.2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标准、浙江省及宁波市最新相关标准。

9.2.3乙方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成果文件。

9.2.4乙方交付成果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专家评审，并根据评审结论做必要调整补充。

9.2.5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出让合同或合同的任何权益，乙方须视履行合同为本身的责任。

9.2.6署名、版权及保密约定

（1）署名

①本规划成果为甲方所有。

②规划成果提交验收时，乙方在扉页标注详细编制人员名单。

（2）资料使用和管理

①乙方提供的既有规划成果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不得扩展到其他项目或其它单位。项目完成后，相关数据应交回甲方。乙方对甲方所提供资料的使用权在合同项目完成后自行终止。

②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要求，承担对相关资料保密的法律义务。

（3）版权、信息发布与学术研究

①甲方拥有本规划成果的版权，未经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删除、复制、修改、转移数据，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甲方提供的任何业务资料，乙方需认真保管、严格保密，并在使用完毕后及时归还。

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对外界发布关于本项目的任何信息。

③项目完成前，乙方不得单独发表或交流与本项目有关的学术研究成果。

（4）乙方应保证甲方在本合同范围内使用相关成果不受第三方提出的关于专利权、版权、设计、其他知识产权或使用许可的法律纠纷，倘若发生有关的诉讼，完全由乙方应诉并承担法律责任。

**十、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后，甲方支付剩余实际款项。

**十一、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服务质量保证**

12.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服务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12.2服务期内因乙方服务本身的质量问题而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服务成果的，须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并负责处理赔偿和补救措施。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3.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宁波市高新区。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4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需求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内容 | 宁波高新区“十五五”城市建设更新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
| 2 | 单位及数量 | 1项。 |
| 3 | 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详见 本章内容。 |
| 4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详见 本章内容。 |
| 5 |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 | 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6 | 技术规格（服务）要求 | 详见 本章内容。 |
| 7 | 物理特性要求 | /。 |
| 8 | 质量、安全要求 | /。 |
| 9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 详见 本章内容。 |
| 10 | 验收标准 | 详见 本章内容。 |
| 11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一、项目需求**

**1、编制背景**

宁波国家高新区地处宁波城区东部板块，是宁波建设创新型城市的重要载体和长江三角洲南翼的科技创新基地。近年来，高新区始终坚持新型城镇化道路，着力打造系统完善、安全高效、城乡一体、区域统筹的现代化城乡建设体系，建设成为生活服务完善、交通出行便捷、生态环境优美、文化氛围浓厚的现代新型宜居城区。“十五五”时期是高新区全力争创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打造科技创新策源地、成果转化首选地、数字经济发展新高地、青年人才集聚地的重要时期，为此，需要系统编制既体现国际视野、又彰显地域特色，既遵循城市发展规律、又契合市民美好生活期待的城市建设与更新规划，为推动高新区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指引。

**2、研究内容及要求**

2.1研究内容

根据国家、省相关要求和市委、市政府部署，紧紧围绕“十五五”建设发展目标，推动高新区走在全市高质量发展前列，委托开展《宁波高新区“十五五”城市建设更新规划》编制。

2.2具体要求

紧紧围绕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世界港口名城，充分发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软件名城、全国首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和宁波“一带一路”建设综合试验区等先行先试优势，开展高新区“十五五”城市建设更新规划研究。

1）谋划高新区“十五五”城市建设更新发展战略。分析高新区“十四五”时期城乡建设成就，“十五五”时期面临新形势和挑战，借鉴国内先进区域建设经验，贯彻落实好中央、省委和市委要求，发挥自身优势，提出“十五五”城市建设更新的基本思路、定位和目标。

2）提出高新区“十五五”城市建设更新任务。按照战略要求、坚持需求导向，结合高新区实际，聚焦现代化、高质量、竞争力，围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城市更新等各领域，深入研究事关“十五五”城乡建设发展的重难点和焦点问题，研究提出发展任务，谋划一批重点建设项目。

3）提出高新区“十五五”城市建设更新保障措施。围绕总体建设发展要求和任务，从组织领导、资源要素等方面，提出保障“十五五”城市建设更新规划实施措施。

**3、成果要求**

3.1研究成果在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各级审议后，并根据评审和审议意见调整、完善到位后，视为最终成果。

3.2最终提交成果包含纸质文档、电子文件和汇报文件三部分，具体份数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

3.3纸质文档应包括文本、图表等。电子文件应包括最终成果的所有电子文件（图纸为JPG格式，文本为Word格式）。汇报文件应为Word或ppt格式。

**4、服务地点、时间要求**

4.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2服务时间要求：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个月内起草形成“十五五”城市建设更新规划初稿；2025年7月底前编制形成“十五五”城市建设更新规划征求意见稿，8月开展部门意见征求、修改形成“十五五”城市建设更新规划审议稿。

**5、保密责任**

供应商必须对收集的基础资料及规划成果承担安全、保密责任。

**6、其他要求**

6.1本项目不得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6.2项目组成人员须报采购人备案，服务期间不得更换，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更换人员满足工作及工作组组成要求的，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否则视同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金额10%的费用。

6.3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本合同范围内使用相关成果不受第三方提出的关于专利权、版权、设计、其他知识产权或使用许可的法律纠纷，倘若发生有关的诉讼，完全由供应商应诉并承担法律责任。

**二、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项 目** | **要 求** |
| 1、合同履约期限 |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付款方式 | 2.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2.2成交人完成全部服务后，采购人支付剩余实际款项。 |
| 3、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行业、地方及采购需求中的验收标准要求。 |
| 4、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 无。 |
| 5、合同终止 | 成交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因成交人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采购人可有权终止协议，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 |

# 第五章 评审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总则**

本次磋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磋商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审组织**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

**三、磋商程序**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四、磋商程序。

**四、评审程序**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五、评审标准。

1. **评审标准**

|  |  |
| --- | --- |
| 价格分（10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最终报价；评审基准价＝满足采购要求且最低参与评审的价格；评审基准价的价格分为满分10分；最终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0×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技术商务分（90分） | 1、项目理解程度及目的（14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十五五”城市建设更新规划（现状情况及背景政策理解）进行综合评议：针对“十五五”城市建设更新规划具有系统性的分析，且分析透彻，对目前政策要求了解清晰明了，对项目实施具有推动性作用的得8分；针对“十五五”城市建设更新规划进行了基本的分析、分析基本透彻，对目前政策要求了解基本全面、清晰的得6分；针对“十五五”城市建设更新规划现状分析的不够细致，表述不够准确到位，政策了解不够透彻思路较为模糊，考虑不够全面的得4分；针对“十五五”城市建设更新规划现状分析思路混乱，与目前政策要求不够吻合，对项目实施起不到实质性作用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对“十五五”城市建设更新规划研究目的理解阐述进行综合评议：项目目的理解阐述完善、科学，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并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项目目的理解阐述较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无明显缺陷的得4分；项目目的理解阐述简单，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或有缺陷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2、剖析短板和不足（8分）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深入剖析发展存在的短板和不足是否准确清晰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分析准确、清晰、详尽、合理的得8分；分析较准确、较清晰、基本详尽的得6分；分析内容存在偏差、不清晰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
| 3、分析形势及策略思路（12分） | 根据供应商对“十五五”城市建设更新规划研究形势的分析及影响是否准确清晰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分析准确、清晰、详尽、合理的得6分；分析较准确、较清晰、基本详尽的得4分；分析内容存在偏差、不清晰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根据供应商提出未来积极应对的策略思路进行综合评议：内容详实，策略思路逻辑清晰，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切实可行的得6分；内容详细，策略思路清楚，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得4分；内容简单、笼统，存在较多的不足，可行性差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4、总体思路及具体目标（12分）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未来五年发展的总体思路、基本原则和主攻方向进行综合评议：总体思路逻辑清晰，基本原则和主攻方向明确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切实可行的得6分；总体思路清楚，基本原则和主攻方向基本明确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得4分；总体思路简单、笼统，基本原则和主攻方向不够明确，不够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差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根据供应商在“十五五”城市建设更新规划研究基础上提出的具体目标及测算的主要指标进行综合评议：目标明确，指标内容详尽合理预见性强、条理清晰，可行的得6分；目标基本明确，指标内容较为详尽合理、条理较清晰，较为可行的得4分；目标不够明确，指标内容片面不完整，条理不清晰，表述不够准确到位，存在缺陷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5、未来发展思路举措（8分） | 衔接思路目标，结合高新区实际等方面，对供应商提出的关于“十五五”城市建设更新规划研究的未来发展思路举措进行综合评议：内容详实，思路举措逻辑清晰，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切实可行的得8分；内容详细，思路举措清楚，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得6分；内容简单、笼统，存在较多的不足，可行性差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
| 6、项目进度安排（6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任务划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进行综合评议：任务划分清晰准确、关键时间节点把握精准的得6分；任务划分较为准确、关键时间节点把握较为精准的得4分；任务划分模糊、关键时间节点把握不够精准存在缺陷，甚至会影响项目履约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7、项目实施保障措施与建议（6分） | 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实施保障措施与建议进行综合评议：实施保障措施与建议科学合理、措施完善，切实可行，并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实施保障措施与建议较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无明显缺陷的得4分；实施保障措施与建议笼统、可行性低、保障不足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8、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12分） | 对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议：分析完善、科学，针对性强，贴合实际，并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分析较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无明显缺陷的得4分；分析简单，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或有缺陷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对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的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议：应对措施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并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应对措施较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无明显缺陷的得4分；应对措施简单笼统，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或有缺陷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9、项目团队人员情况（11分） |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数量：对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有合理计划安排，且项目团队人员人数充足，5人及以上，得5分；计划安排较为合理，项目团队人员人数较为充足，满3人不足5人，得3分；计划安排不太合理，项目团队人员人数较为紧缺，不足3人，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简历和上述人员响应文件开启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
|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证书：具有经济师资格证书的得2分，具有经济相关专业学位证书的得2分、具有城市规划相关专业学位证书的得2分，最高6分。（一人有多证的只计算一次，同一证书种类只计算一次）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和上述人员响应文件开启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
| 10、业绩（1分） | 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1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 |

注：1、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2、各磋商小组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3、重大事件由评委会集体讨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封面：**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司 年 月 日发布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采购活动，并声明：

1.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2、本公司（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3、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一来源除外）。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5、我公司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提供以下材料及承诺（承诺详见《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有）、特定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加盖公章或各自单位公章）；**

**4.报价函：**

**报 价 函**

**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单位）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为对 （项目名称） 进行响应，在此：

1、提供采购文件中“响应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技术部分、报价部分）1份。

2、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自开启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2）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3）保证在成交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4）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5）我们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的货物或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6）响应方已详细审查并理解全部采购文件，如有违反，愿意接受监管机构相应的处理。

3、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5.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合同履约期限** | **响应报价****（人民币元）** |
| 1 |  |  | 小写：大写：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报价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波高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的宁波高新区“十五五”城市建设更新规划编制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宁波高新区“十五五”城市建设更新规划编制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宁波高新区“十五五”城市建设更新规划编制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行业及规模：**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风险提示：**

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需求响应（偏离）表：**

**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备注 |
| **1** | **若完全响应本项目第四章 项目需求，请在本栏填写“本项目所有项目需求”。** | **若完全响应本项目第四章 项目需求，请在本栏填写“完全响应本项目所有项目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为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采购活动、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开启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当地相关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